

江汉大学 2025 年湖北省体育素质测试考生专用服装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07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湖北诺金达服饰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 2025 年湖北省体育素质测试考生专用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BCZ-2502050010-250214) 中标/成交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就甲方代表参加 2025 年湖北省体育素质测试考生向乙方采购该项体育素质测试要求的专用服装, 乙方向甲方及其代表的 2025 年湖北省体育素质测试考生提供该专用服装的供货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 2025 年湖北省体育素质测试考生专用服装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 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 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 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 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 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货期: 乙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前把服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以确认时间为准), 并安排人员到指定地点组织发放(在指定的一天内发放完毕)。包保服务期:

2. 项目包保服务期: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考生发放之日起至当年 6 月 30 日止。

(1)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 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发放及服务要求

参与体育素质测试的考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过大或过小、运动破裂、开线、脱胶等非人为破裂等，乙方应负责调换；若人为损坏、丢失，乙方可按中标单价收取费用后补发。极个别特殊体型考生，乙方应量身定做服装，并在初次发放服装日起一日内到位。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主校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向参与湖北省 2025 年体育素质测试的考生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 交付清单；
- (2) 退换货清单（如有）；
- (3) 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提供的设备或软件或平台等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含图纸（如有）、技术答疑（如有）、澄清文件（如有））、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2. 甲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验收，并与样品核验。甲方有权拒绝对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的产品验收。乙方在验收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该报告至少包括里料的棉纤维含量、面料及里料的聚酯纤维含量、面料及里料的克重、服装的甲醛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异味等指标。

3.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的运输、发放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并对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穿戴（使用）。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玖佰零伍元整（¥472905.00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伍分整（¥14187.15元））（乙方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其以中小企业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限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服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向参与体育素质测试的考生发售。乙方在发售服装时，首先向参与体育素质测试的考生收取货款（现金），出具收款收据（发票）。考生凭缴款票据（中标人开具）向乙方领取服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

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到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6.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7.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崔莎莎，联系电话：13476111519，邮箱：248464282@qq.com。

8.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孙若毅，联系电话：13774135238，邮箱：479592359@qq.com。

3. 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安装，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本合同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13774135238

6. 其他承诺：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谈判/磋商记录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设备、货物、安装、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材料、安装、服务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乙方:湖北诺金达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随县环潭镇车站街

法定代表人:谢爽

委托代理人:孙若毅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北郊支

行

行号:1035 2867 8284

税号:91421321588236638G

银行账号:177828010400061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21588236638G

日 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湖北省体育专业素质测试考生专用服装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47.2905
2	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	\		已含
3	税金	\	\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	\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玖佰零伍元整（¥47.2905 万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湖北省体育专业素质测试考生专用服装	诺金达牌	150#-220# (含特体)	<p>服装材质：面料采用 100% 聚酯纤维；里料具有吸水性和伸缩性，棉纤维含量不低于 60%、面料聚酯纤维含量不高于 40%。面料克重≥150 克/平方米，里料克重≥100 克/平方米。</p> <p>质量安全：服装面料和里料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要求。</p> <p>标识标签：应含有标注产品名称、号型规格、洗涤标识、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的标识标签。</p> <p>款式颜色：服装分男女两款，男款主色为蓝色，配色为白色，上衣为宽肩无袖，下衣为有内里中裤；女款主色为红色，配色为白色，上衣为宽肩无袖，下衣为有内里中裤。</p> <p>外观缝制：服装外观设计简洁、时尚，既要满足剧烈运动需要，又能彰显青春朝气。做工精细，主要表面部位无明显瑕疵，主要缝接部位无色差和滑移，缝制线路顺直，左右对称部位一致。</p>	17515	27 元/套	47.2905
合 计：		人民币 肆 拾 柒 万 贰 仟 玖 佰 零 伍 元 整（¥ 47.2905 万元）					

附件三：乙方自身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名录 | 我要学知识 | 我要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名录 / 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湖北金达服饰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24589236630G	注册资金	1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6日	行业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行业公共信息 | 产品和服务信息 | 企业信用信息 | 企业结构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小微企业管理总局 备案号: 鄂ICP备1602236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150310
技术支持: 国家政府“网络”公告号, 依法进行管理。
地址: 北京市海城路马驹桥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认证

2025-02-24 14:57:15